

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9814
下属基金简称	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开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814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6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经理	周丹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决定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期。		

	2)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该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 3)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本基金应当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 暂停运作期间,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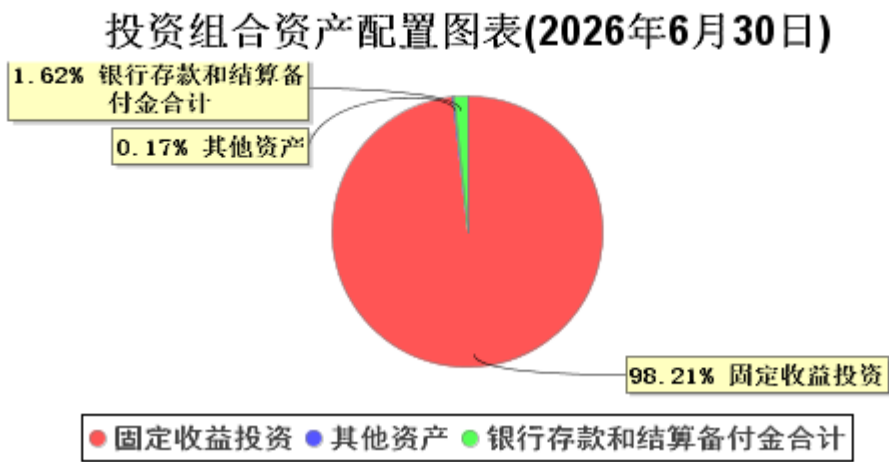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及前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进行组合构建。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类资产、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资产,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期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该债券到期日晚于对应封闭期到期日的,本基金管理人应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持有到期投资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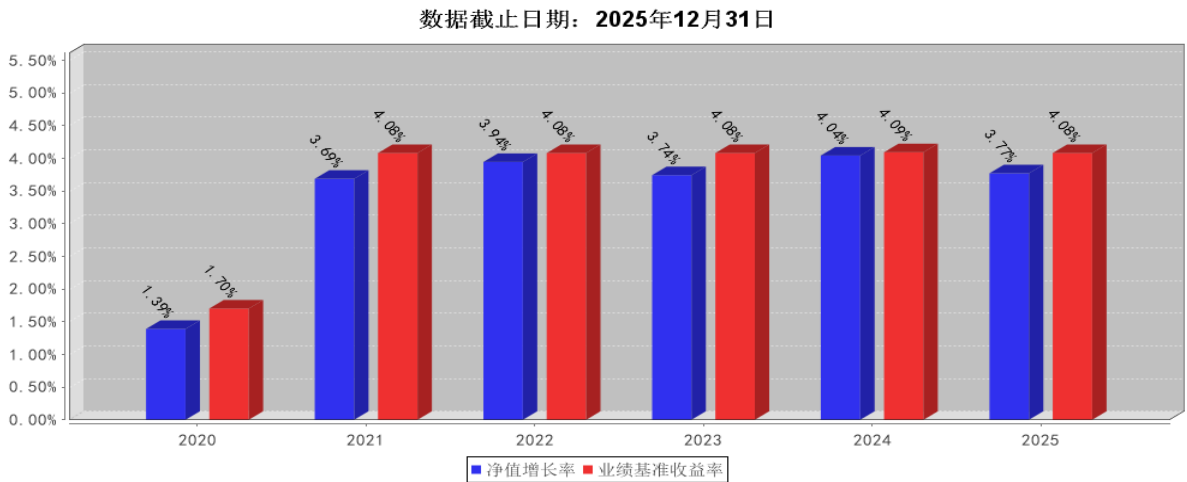
场基金。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50 万元	0.60%
	25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1 天≤N≤6 天	1.50%
	N≥7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9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0%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及开放期前后 3 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投资者仅能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

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础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会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暂停运作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决定基金进入开放期或暂停进入开放期。出现前述暂停进入开放期运作情况时，本基金将在该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在该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该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出现前述暂停运作情况时，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出现前述情形，投资人将承担期间的机会成本和再投资风险。

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本基金应当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当前封闭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的赎回款项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剩余赎回款项，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出现该情形，投资人将承担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6、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7、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